

**平和县医院迁建工程（平和县第二医院）-入口造型及首层雨棚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医院迁建工程（平和县第二医院）-入口造型及首层雨棚工程已由平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审【2019】15号文、平发改审【2019】7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平和县小溪镇；
-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次招标为平和县医院迁建工程（平和县第二医院）-入口造型及首层雨棚工程，最大跨度为8.4m；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 (3) 招标范围和內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 所有工程的施工；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项目钢结构最大跨度为8.4m，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包资质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单跨跨度30米以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钢结构最大跨度为8.4m，属于小型项目；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贰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可承担小型工程“钢结构跨度<10m的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包括轻钢结构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玖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肆角肆分（¥：9498679.44元），含暂列金 440000元；
-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的合格标准，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法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未仍处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

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③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按《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的规定执行。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13日 08:00:00至2024年4月8日 0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 $6.00\% \leq K < 10.00\%$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9: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4月8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平和县小溪镇馆溪路252号、闽清县省璜镇溪滨路1号，邮编：363799、3508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039181，传真：/

联系人：陈小姐

招标代理机构：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0幢2007室，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tianhe2031966@163.com](mailto:tianhe2031966@163.com)

电话：0596-2031966，传真：/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

联系电话：0596-555625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6-5556279